



## 文脉国脉紧相连

爱国主义主旋律,正是中国文脉的中枢

刘笑伟

“文运同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中提出的一个重要论断。文化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力量。今天,我们正在推进伟大事业、建设伟大工程、进行伟大斗争,需要坚忍不拔的民族精神,需要精神文明的极大发展,因此,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视角,可以深切体会到习总书记这一重要论断的时代价值和历史价值。

文脉,是文化积淀与传承的脉络。国脉,是国家的命脉,是支撑一个国家存在发展的关键所在。对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要文脉不断,国脉就会永续;只要文脉蓬勃,国脉就会强劲。习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饱受挫折又不断浴火重生,都离不开中华文化的有力支撑”。中华民族为什么历经苦难挫折、屡遭强敌入侵而国脉不断?正是因为在中国文化中,爱国主义成为了民族精神的核心和永续相传的文脉。

聆听总书记重要讲话时,我想到了文天祥。文天祥出身富裕家庭,他正式步入仕途时,南宋已面临蒙古大军南下入侵的危急局面。他一直组织抗元的武装斗争,1278年在广东海丰兵败被俘,次年解至元大都,在监狱中度过了三年。1281年夏季,在暑气、腐气、秽气等七气的熏蒸中,文天祥慷慨挥毫,在牢中写就了千古流传、掷地有声的铿锵之作《正气歌》:“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后来,元世祖召见文天祥,亲自劝降。文天祥对元世祖是“长揖不跪”——表示了礼节,但不下跪。文天祥告诉忽必烈:“一死之外,无可为者。”1283年1月9日,文天祥从容就义。其绝命辞写道:“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就义前,他问监斩官:“哪边是南方?”有人给他指了方向,于是,文天祥向南方深深跪拜,那里是他的故土。从坚持爱国主义精神这个角度说,文天祥是当之无愧的英雄。他的精神,他的诗文,已经成为一个民族的记忆,永远不会褪色。

习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要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用生动的文学语言和光彩夺目的艺术形象,装点祖国的秀美河山,描绘中华民族的卓越风华,激发每一个中国人的民族自豪感和国家荣誉感。”爱国主义主旋律,正是中国文脉的中枢。在这条世代传承的文脉里,我们可以鲜明感受到对“生于斯、长于斯”的大好河山的热爱。“一寸山河一寸金”,在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的过程中,中华民族形成了坚持国家和民族利益至上,誓死不做亡国奴的民族精神。在这条世代传承的文脉里,我们可以鲜明感受到对国家的挚爱。“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位卑未敢忘忧国”,中华民族历史上一直不乏可歌可泣的为了国家牺牲的勇士。在这条世代传承的文脉里,我们可以鲜明感受到对民族灿烂文化的深爱。我们世代传颂着“夸父追日,精卫填海,大禹治水,愚公移山”等传说,“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张载,“鸟飞反故乡兮,狐死必首丘”的屈原,“常思奋不顾身,而殉国家之急”的司马迁,“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顾炎武……他们所创造的优秀文化,成为民族群体意识的载体,成为国家成长发展的胎记,成为中华民族得以延续的精神摇篮,成为民族凝聚力的重要基础。

纵观中华民族的文艺发展史,其特有的爱国主义精神、爱国报国的旋律,构成了中华民族发展进步历程中不竭的精神动力,成为中华民族不断发展进步的最大软实力。习总书记深刻指出,“祖国是人民最坚实的依靠,英雄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歌唱英雄、礼赞英雄从来都是文艺创作的永恒主题,也是最动人的篇章”。因为有了无数英雄,才使中华民族巍然屹立;因为有了许多歌颂英雄的经典,才使我们的民族精神绵延不绝、文脉永续。弘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是文艺作品的永恒主题。广大文艺工作者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满怀热忱地把光耀千秋的民族英雄、彪炳史册的革命先烈、追梦逐梦的时代楷模塑造好、记录好。坚决警惕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思潮,坚决不做“亵渎祖先、亵渎经典、亵渎英雄”的事情,坚决反对某些人打着各种幌子,解构党史、解构军史、解构人民的心灵史。

“中国不乏生动的故事,关键要有讲好故事的能力;中国不乏史诗诗般的实践,关键要有创作史诗的雄心。”赓续文脉,振奋国脉,这一时代重任落在了广大文艺工作者肩上。只要我们认真学习、躬行实践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牢记职责,不忘初心,就一定能够创作出无愧于伟大时代、无愧于伟大国家、无愧于伟大民族的精品力作。

《周末》执行主编 姜范  
责任编辑 李丹 敖蓉  
美术编辑 高妍  
邮箱 jrbzmzk@163.com

- ☞ 文化产业立法,首要目的在于鼓励产业发展
- ☞ 新型文化业态的“误入歧途”,更需要立法规范

## 打破“两个半”的尴尬

李哲

元旦小长假怎么过?无论去博物馆、游乐园、看电影、逛书店,还是唱歌玩游戏,文化一定是正确打开方式之一。

刚刚过去的一年,立法成为文化领域的关键词,有力地推动着文化的繁荣与发展,也将给我们带来更好的文化享受。

### 立法惠民

“长期以来,文化领域施行的法律只有两个半。一个是文物保护法,一个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这两个都是文化保护传承方面的;还有一个是著作权法,为什么说这是半个法?因为这部法一半是针对文化,一半是针对科技。”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斌杰坦言,在我国的法律体系当中,文化领域的立法无疑是一个短板。

“与我国立法总数相比较,文化立法只占了2.7%,不少方面还存在立法空白,例如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重要领域仅有一些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规范。”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范周认为,我国文化法治的严重缺失已经阻挠和影响了文化自身的建设,也影响到了文化贸易等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影响到一些新型业态。

文化立法滞后的局面在2016年出现了巨大变化,“两个半”的尴尬就此打破。2016年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该法将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文化领域首部基础性、全局性的法律,将有力保障全体公民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权益。

细读这部法律,一切都围绕着的权利展开。“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人民服务。而公共文化服务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最主要的内容之一,也是我们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柳斌杰说,法律第一条便开宗明义地指出:本法的制定是“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了实现文化权益的公平性,法律还特别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国家应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立法的目的是惠民,立法的基础是民意。柳斌杰说,哪些应该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哪些不纳入?哪些需要物质支持,哪些需要政策保障?在立法过程中,这些问题的确定都是基于民意。

立法,要明确了为谁的问题,也要保障执行力的问题。“不能执行的法律就是一纸空文,缺乏生命力。立法既要充分体现民意,也要保障法律可以执行。”柳斌杰说,比如法律规定,国家应制定一个时期的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标准。然而,由于各个地区的经济条件不同,法律并没有一刀切,而是规定具体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自己去制定。这样就给地方政府留下了余地,便于法律的落地和执行。

### 鼓励产业

文化产业立法,首要目的在于鼓励产业发展。2016年11月7日,电影产业促进法被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表决通过,将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填补了我国文化产业立法领域的空白,在业界引起了强烈反响,不少人直呼要“迎接电影业的新黄金十年”。“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了很多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我们从2003年以来对电影进行了产业化改革,这十几年来的努力带来了丰硕的成果,我们的电影数量、市场规模都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同时一个重要的成果,是取得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这次立法我们把这些行之有效的又比较成熟的政策提炼、上升为法律。”全国人大常委法工委立法规划室主任王瑞贺举例说,例如,法律要求国务院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把电影产业纳进去,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也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把电影产业纳进去。同时,在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各个方面,法律都规定了很多扶持措施。

文化产业立法,需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简政放权、激活市场的活力是电影产业改革推动的重要方向。这次通过制定电影产业促进法把实践中已经推行的改革举措写入了电影产业促进法,比如减少审批项目、降低准入门槛等。在电影产业促进法中,没有新增一条行政审批项目,同时还取消了电影制片单位审批、摄制电影片(单片)许可证审批等行政审批的项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阎晓宏说。

文化产业立法,也需兼顾社会效益。“比如,针对农村电影的公益放映,法律要求政府出资建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的服务网络。将来很多农村电影的公益放映措施要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王瑞贺说。此外,为了保障弱势群体的观影权益,法律规定国家鼓

励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企业、个人采取票价优惠、建设不同条件的放映厅、设立社区放映点等多种措施,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城镇低收入居民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等观看电影提供便利。

### 剑指乱象

以问题为导向立法,才能让法律成为肃清文化乱象的利器。

票房造假,已经成为电影发展中的一颗毒瘤。对此,电影产业促进法明确规定,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市场秩序。否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这一条款极大地提高了票房造假行为的违法成本,给“注水者”敲响了警钟。

“如何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秉持着问题导向原则,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在政府责任、制度建设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文化部部长助理于群具体介绍道,政府不履责,效能不可能提高。因此,法律首先明确了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当中的主导责任,以及在设施建设、产品生产、服务提供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其次,在制度层面,法律明确提出要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制度、公共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还有公共文化机构年

报制度等。再次,法律对公共文化的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方面作出了规定,特别是针对长期困扰基层的,比如资源整合、设施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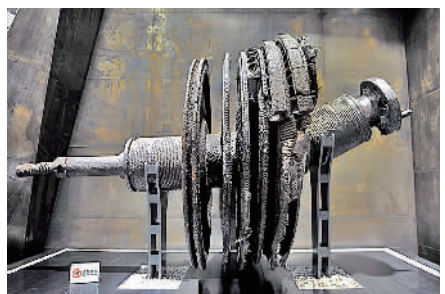
新型文化业态的“误入歧途”更需立法规范。范周举例说道,当下,网络直播用户已经超过3亿,占我国全部网络用户的近一半。在网络直播中,约三分之一的直播内容均是“猎奇”,充斥着大量不健康、不文明信息,甚至侵犯了公民隐私。因此,网络直播这种业态要想长久走下去,网络文化的规范和管理不可或缺。

“新媒体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地免费转载传统媒体的文章,如果立法不对此予以规范,长此以往,新媒体将摧毁传统文化产业。”中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段玉萍提出,网络应用的发展与网络版权保护紧密相连,而传统文化产业与网络发展的紧密结合也是大势所趋,但是这种结合一定要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

一年出台两部文化法律,2016年可谓是文化立法的丰收之年。当然,文化领域立法的短板不是一两部法律就可以补齐的。据柳斌杰透露,“下一步我们还将加紧制定一个重要的基础性法律——文化产业促进法,以及一些专门的法律,比如制定图书馆法、修订著作权法、修订文物保护法等”。



## 湖北省电力博物馆



▲百年前的汽轮发电机转子。

位于武汉市江岸区合作路22号的湖北省电力博物馆,馆址是一座被湖北省政府和武汉市政府命名的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单位,这里曾是汉口英商电灯公司旧址。1905年,一家名叫卜劳德的英商公司在此创办汉口电灯公司,向英、法、俄租界供电。2012年,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进行抢救性修复改造,并于2014年7月建成现代化电力行业博物馆。博物馆由历史馆、科普馆和室外展区组成,同时具备展示、保护、研究、教育、交流、科普等多种功能,总建筑面积达5784平方米、展陈面积

达4738平方米。

你见过将近100年前的发电机吗?这个大铁疙瘩就是。它重达2吨,是湖北电力博物馆的“镇馆之宝”之一,原武昌电灯公司的汽轮发电机转子。1938年日军入侵武汉,国民政府派兵将武昌电灯公司来不及迁移的发电设备全部炸毁,这部发电机转子被埋于废墟中而幸免于难,成为珍贵的历史见证。

这里还有清朝宣统元年发行的电力股票。这张历史悠久的既济水电公司的“伍股”股票,票面上半楷半蒙的文字和中国式印花,将隽永的中华文明与企业文化完美结合,值得仔细欣赏。1906年,既济水电公司创始人宋炜臣联络浙江、湖北、江西的10余名商人,通过发行股票的形式筹资

300万元办发电厂。

清末既济水电公司的界碑、股票、印章;民国时期的发电机转子、进口老电表、电业制造、收费票据、工作证件;解放初期的发电机组、电网分布图、设计图纸、历史文件等,这些见证湖北电力历史的重要实物和珍贵史料一一展现在参观者面前。博物馆拥有各类藏品及文史资料1万余件,几乎涵盖了湖北电力工业发展的不同时期和多个方面。

手触摸上去,会有数条彩色的光线跟着你的手指跑,旁边的声控光球,让你一边玩一边学;“人体导电”,通过触摸带电环导电,直接体验触电的感受;大型沙盘和模型让人身临其境,电力磁悬浮、电力安全知识抢答等各种互动设施引人入胜;智

能电网的发展史,运用多种模型解释核电、风电和水电是如何产生,如何送到千家万户的……在娱乐互动中了解电力知识,让电力博物馆成为学生喜欢的课堂。

为了让参观者了解电力工业发展,博物馆利用大量声、光、电等多媒体技术,通过数十台新颖的互动展项为观众介绍电力历史,展示电力科技,让公众听得懂学得会,同时有体验有收获。

文/周玉娟 邹祖虎

